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益林

项 目 负 责 人：谢媛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电话：13792675239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
北路 1788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 17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齿轮（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联系人	谢媛媛 13792675239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6）；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229 号〉《青州市益林齿轮厂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8.12）；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70mg/m³，2.4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mg/m³。</p> <p>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p> <p>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 1788 号，法人代表杨益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购置滚齿机、数控车床、钻床、车床等生产设备 1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 吨齿轮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购置滚齿机、数控车床、钻床、车床等生产设备 60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50 吨齿轮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6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益林齿轮厂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22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8 月 26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781MA3FT8R83Y001Y。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 1788 号，东经 118.504，北纬 36.740，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北面为十八里街，南面为绿化带，东面为机械厂，西面为闲置楼房。最近敏感目标为北方向 503m 的十八里屯。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十八里屯	N	503
2	丽晶家园	NE	515
3	盛世家园	S	850
4	荣利家园	SE	939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2480 m ² ，主要进行机加工、制齿、拉键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面积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31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8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回火工序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处理器+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齿轮	500 吨/年	250 吨/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插齿机	/	30	14	分期建设
2	滚齿机	ZC053-105	20	7	分期建设
3	数控车床	WH6150/WH0640-B	25	21	分期建设
4	拉床	/	4	3	分期建设
5	钻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6	磨床	/	10	7	分期建设
7	车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剃齿机	/	1	0	本期未购置
9	铣床	ZX50F	12	1	分期建设
10	箱式加热电阻炉	/	2	1	分期建设
11	立式数控淬火机床	/	2	1	分期建设
12	冷却塔	/	2	1	分期建设
13	锯床	YJ-100	4	1	分期建设
合计			115	60	



锯床



钻床



车床



磨床



数控车床 WH0640-B



数控车床 WH6150



插齿机



滚齿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毛坯	480 吨/年	240 吨/年	分期建设
2	圆钢	20 吨/年	10 吨/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31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产用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10t/a，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240t/a，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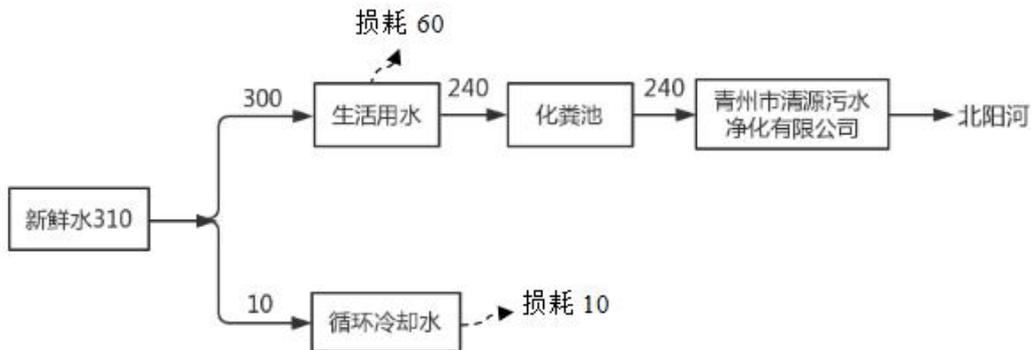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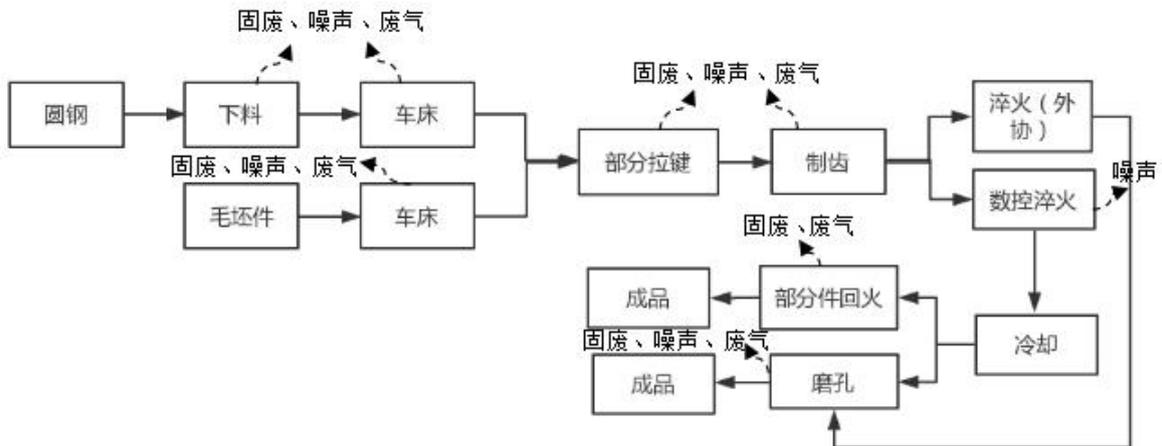


图 2.3-1 齿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圆钢先通过钻床、磨床、铣床进行下料再经过车床进行加工/购进的毛坯件经过车床加工后，部分件进行拉键，拉键完后用插齿机等进行制齿，制齿完后大部分件进行淬火（外协），小部分件用立式数控淬火机床淬火高温加热后（数控淬火工序仅产生水蒸气），冷却塔的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后，部分件用加热电阻炉进行高温加热回火后成为成品/部分件直接进行磨孔后成为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高频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1) 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高频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经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高频淬火、回火工序	VOCs	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处理器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钻床、磨床、铣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插齿机	14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滚齿机	7			
3	数控车床	21			
4	拉床	3			
5	钻床	2			
6	磨床	7			
7	车床	1			
8	铣床	1			
9	箱式加热电阻炉	1			
10	立式数控淬火机床	1			
11	冷却塔	1			
12	锯床	1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拉键、制齿、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金属屑；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

(1)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下料、拉键、制齿、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3.5t/a，收集外售。

(3) 生产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5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废润滑油包装桶约 0.015t/a，废切削液包装桶约 0.01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下脚料、金属屑、磨泥	下料、拉键、制齿、钻孔等工序	3.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生产过程	0.03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生产过程	0.015t/a		
5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15t/a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6	0.8	0.8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下脚料、金属屑、磨泥	3.5	1.5	1.5	0	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	0.03	0.02	0	0.02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切削液	0.015	0.008	0	0.008	
废润滑油	0.015	0.05	0	0.05	

续表三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南车间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	15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	厂区东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库	5 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益林齿轮厂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3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16.7%。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减震垫、消音器	0.3
2	固废设施	边角料、金属废屑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4
3	废气设施	下料、拉键、制齿、钻孔等机加工工序	排风扇	4
		回火工序	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处理器+15m 排气筒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化粪池	0.3
合计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已落实
废气	下料、拉键、制齿、钻孔等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高频淬火、回火工序	VOCs	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处理器+15m 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70mg/m ³ ， 2.4kg/h。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 (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下料、拉键、制齿、钻孔等机加工工序	下角料、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900-006-09)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润滑油、切削液	废包装桶 (900-041-49)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益林齿轮厂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 17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248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2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滚齿机、数控车床、钻床、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吨齿轮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 1788 号，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回火工序加热炉加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1）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50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5t/a，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25t/a。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续表四

(2) 回火工序加热炉加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电加热电阻炉进行高温加热，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表面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无组织粉尘产排系数为 0.226 千克/吨-产品（其中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加热圆钢/毛坯件约为 130 吨），则项目回火工序加热炉加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3t/a。通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30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 产生量为：0.08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84t/a，SS 产生量为 0.0672t/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要求：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17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阳河，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河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排河量为 0.0012t/a。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钻床、磨床、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70~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切削液桶。

①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3.5t/a，收集外售。

③项目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续表四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9（900-006-09）；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约 0.03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1 次。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有组织颗粒物、VOCs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0.0012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COD：0.012 t/a，氨氮：0.002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0】229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益林齿轮厂年产500吨齿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益林齿轮厂年产500吨齿轮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1788号,法人代表杨益林。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购置滚齿机、数控车床、钻床、车床等生产设备115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500吨齿轮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36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氨氮0.002吨/年)。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运行。

经办人： 李刚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8月12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1) 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高频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经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4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36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生活污水产生的 COD、氨氮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36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已落实

续表四

7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年08月26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70781MA3FT8R83Y001Y。	已落实
---	--	---	-----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3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检测点	有组织 VOCs	2 天, 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3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2 次/天
▲2	项目区西厂界		

续表六

▲3	项目区北厂界		
----	--------	--	--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一期工程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
2020年10月27日	毛坯	0.8t/d	0.76t/d	95
2020年10月27日	圆钢	33.3kg/d	30.3kg/d	91
2020年10月28日	毛坯	0.8t/d	0.73t/d	91.2
2020年10月28日	圆钢	33.3kg/d	30.1kg/d	90.4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使用量除以计划原辅料日使用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70mg/m ³ ，2.4kg/h。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2.0mg/m ³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排放 VOCs 见表 7.2-3;无组织排放 VOCs 见表 7.2-4;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10.27	02:00	12.2	100.1	1.6	北	6	5		
	08:00	13.6	100.3	2.5		6	5		
	10:00	16.9	100.4	3.7		4	3		
	14:00	19.0	100.3	4.1		3	2		
	20:00	11.4	100.6	0.6		4	3		
	23:00	9.9	100.7	0.5		5	4		
10.28	02:00	7.7	100.7	0.8	北	5	4		
	08:00	9.0	100.8	0.9		5	4		
	10:00	14.3	100.7	1.2		6	5		
	14:00	17.2	100.6	1.9		5	4		
	20:00	10.4	100.7	0.5		7	5		
	23:00	6.7	100.8	0.7		2	1		

表 7.2-3 (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回火和高温加热淬火工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0.27	1	YLCLYF201027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0
	2	YLCLYF201027002		12.1
	3	YLCLYF201027003		11.5
10.28	1	YLCLYF201028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9
	2	YLCLYF201028002		10.8
	3	YLCLYF201028003		11.4

内径: 40cm

续表七

7.2-3 (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回火和高温加热淬火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7	1	YLCLYF201027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55	2.43×10 ⁻²	4371
	2	YLCLYF201027006		5.32	2.29×10 ⁻²	4299
	3	YLCLYF201027007		4.98	2.25×10 ⁻²	4525
10.28	1	YLCLYF201028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41	2.42×10 ⁻²	4480
	2	YLCLYF201028006		5.29	2.19×10 ⁻²	4131
	3	YLCLYF201028007		5.16	2.19×10 ⁻²	4246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55mg/m³，排放速率为 2.43×10⁻²kg/h，处理率为 53.8%，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70mg/m³，排放速率≤2.4kg/h。

表 7.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7	第一次	YLCLWF201027001	YLCLWF201027002	YLCLWF201027003	YLCLWF201027004
		1.09	1.42	1.37	1.41
	第二次	YLCLWF201027005	YLCLWF201027006	YLCLWF201027007	YLCLWF201027008
		0.98	1.26	1.31	1.29
	第三次	YLCLWF201027009	YLCLWF201027010	YLCLWF201027011	YLCLWF201027012
		1.01	1.32	1.27	1.25
	第四次	YLCLWF201027013	YLCLWF201027014	YLCLWF201027015	YLCLWF201027016
		0.95	1.28	1.31	1.25

续表七

10.28	第一次	YLCLWF201028001	YLCLWF201028002	YLCLWF201028003	YLCLWF201028004
		0.96	1.30	1.28	1.41
	第二次	YLCLWF201028005	YLCLWF201028006	YLCLWF201028007	YLCLWF201028008
		0.97	1.26	1.32	1.34
	第三次	YLCLWF201028009	YLCLWF201028010	YLCLWF201028011	YLCLWF201028012
		1.02	1.34	1.29	1.40
	第四次	YLCLWF201028013	YLCLWF201028014	YLCLWF201028015	YLCLWF201028016
		0.99	1.24	1.29	1.3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2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VOCs≤2.0mg/m³）。

表 7.2-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7	第一次	YLCLWF201027018	YLCLWF201027020	YLCLWF201027021	YLCLWF201027022
		0.381	0.405	0.413	0.417
	第二次	YLCLWF201027023	YLCLWF201027024	YLCLWF201027025	YLCLWF201027026
		0.437	0.456	0.462	0.450
	第三次	YLCLWF201027028	YLCLWF201027029	YLCLWF201027030	YLCLWF201027031
		0.198	0.249	0.278	0.263
	第四次	YLCLWF201027032	YLCLWF201027033	YLCLWF201027034	YLCLWF201027036
		0.134	0.157	0.179	0.159
10.28	第一次	YLCLWF201028018	YLCLWF201028020	YLCLWF201028021	YLCLWF201028022
		0.105	0.118	0.149	0.131
	第二次	YLCLWF201028023	YLCLWF201028024	YLCLWF201028025	YLCLWF201028026
		0.144	0.164	0.190	0.174
	第三次	YLCLWF201028028	YLCLWF201028029	YLCLWF201028030	YLCLWF201028031
		0.120	0.149	0.176	0.160
	第四次	YLCLWF201028032	YLCLWF201028033	YLCLWF201028034	YLCLWF201028036
		0.155	0.173	0.198	0.183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6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 L_{eq} (dB(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10.27	昼间	54.1	53.6	54.7
10.28	昼间	54.3	53.2	55.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0dB(A) （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高频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少量VOCs。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高频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少量VOCs，经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43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率为53.8%，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text{VOCs}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6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数控车床、钻床、磨床、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0\text{dB}(\text{A})$ （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拉键、制齿、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金属屑；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

(3)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4) 下料、拉键、制齿、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3.5t/a，收集外售。

(3) 生产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5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废润滑油包装桶约 0.015t/a，废切削液包装桶约 0.01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由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益林齿轮厂年产500吨齿轮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一期工程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毛坯	0.8t/d	0.76t/d	9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圆钢	33.3kg/d	30.3kg/d	9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毛坯	0.8t/d	0.73t/d	91.2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圆钢	33.3kg/d	30.1kg/d	90.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 17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04 北纬 36.7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齿轮（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FT8R83Y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4%-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FT8R83Y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7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6	2.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 178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十八里屯	N	5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丽晶家园	NE	515	
	盛世家园	S	850	
	荣利家园	SE	939	
地表水	北阳河	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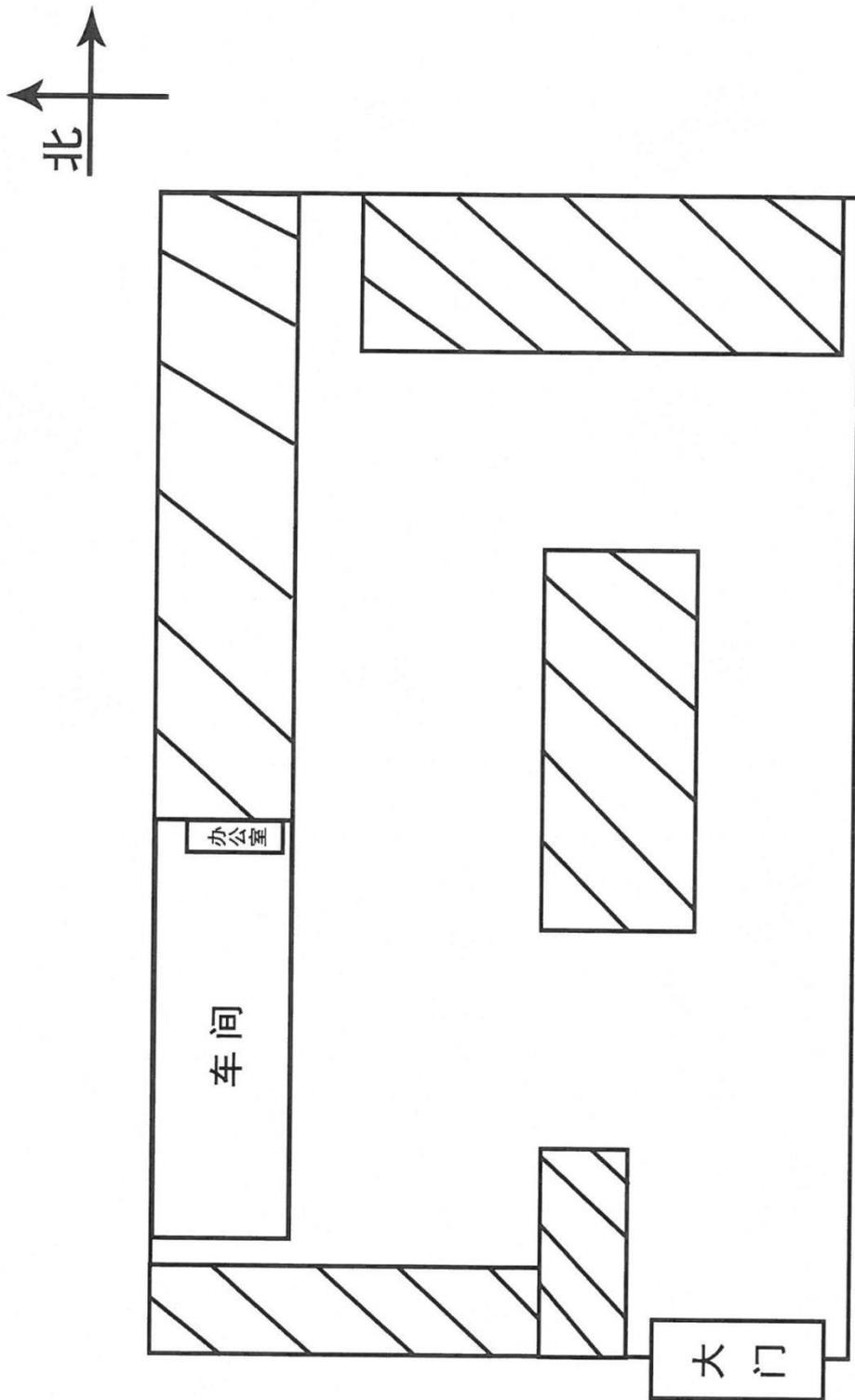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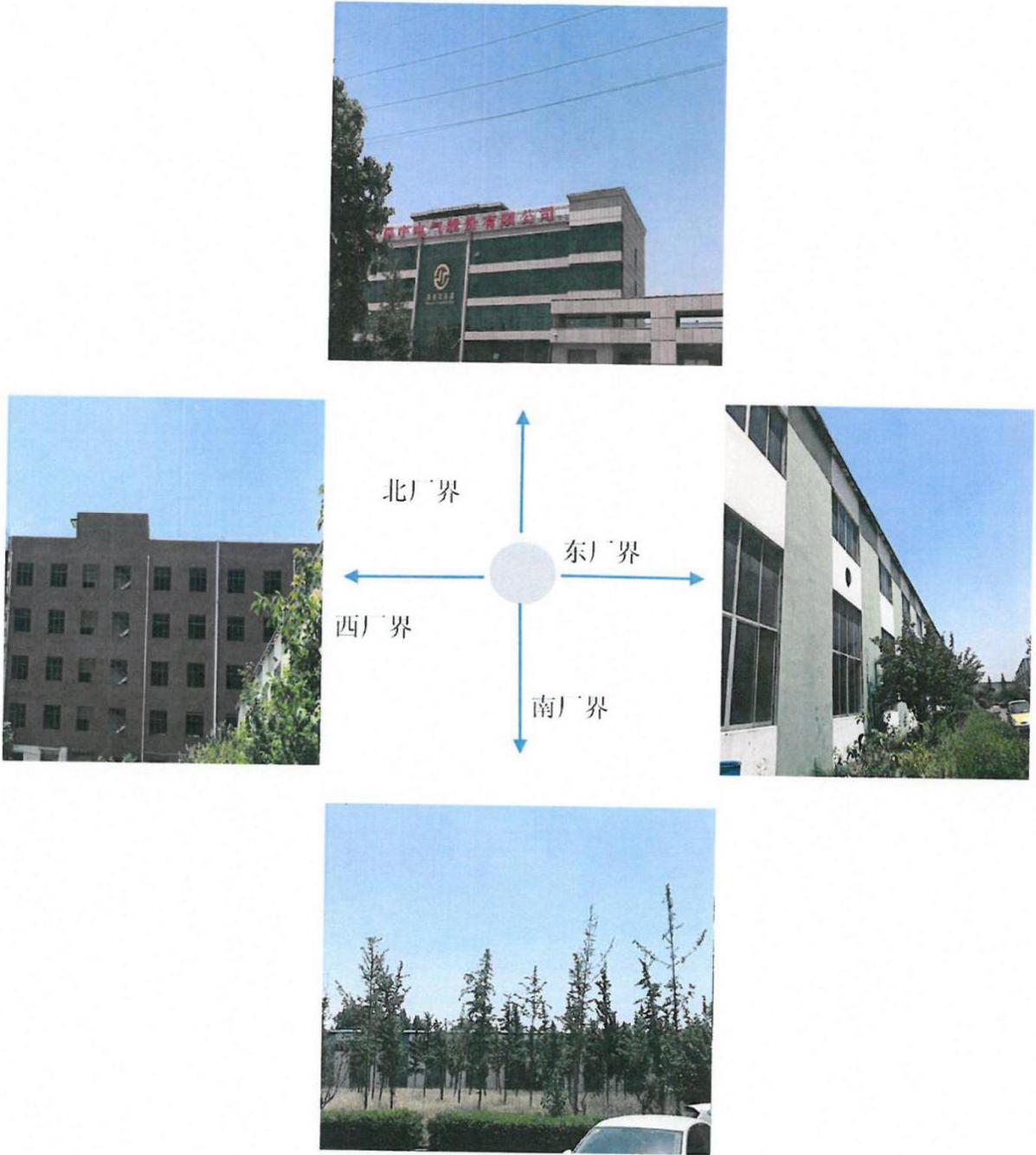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合同编号: QZ20201023-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102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一
份
一
份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 吨, 按照 1 吨收费;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 1 吨,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 (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甲方：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杨益林

联系电话：13853691353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8日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猗山经济开发区齐玉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猗山经济开发区齐王

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271-001-02, 271-002-01,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 HW04 (265-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236-049-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1-08, 900-213-08 至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0-001-11 至 450-008-14, 900-018-14), HW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98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8-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231-001-16, 231-002-16, 266-010-16, 397-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8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4-100-21), HW23 (336-10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84-004-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37 (261-041-37, 261-042-37, 261-069-37, 900-035-37), HW38 (261-068-38, 261-06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900-036-45), HW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73-50, 261-181-50, 264-013-5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0000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FT8R83Y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17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FT8R8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6日至2025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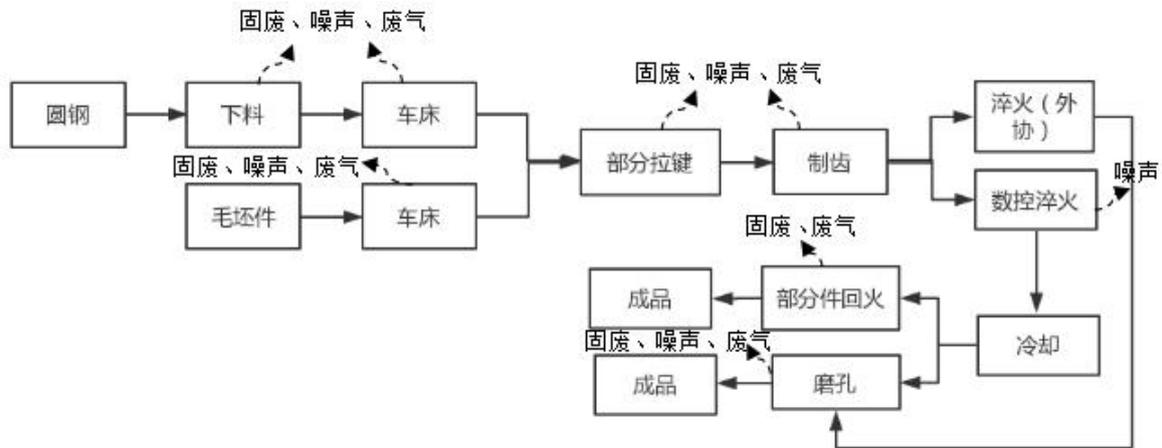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插齿机 14 台、滚齿机 7 台、数控车床 21 台、拉床 3 台、钻床 2 台、磨床 7 台、车床 1 台、锯床 1 台、铣床 1 台、箱式加热电阻炉 1 台、立式数控淬火机床 1 台、冷却塔 1 套台，共计 60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毛坯 240 吨/年、圆钢 10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1030YLCL01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益林齿轮厂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齿轮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北路 1788 号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回火和高温加热淬火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0.27	1	YLCLYF20102700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1.0
	2	YLCLYF201027002		12.1
	3	YLCLYF201027003		11.5
10.28	1	YLCLYF20102800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1.9
	2	YLCLYF201028002		10.8
	3	YLCLYF201028003		11.4

内径：40c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回火和高频加热淬火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7	1	YLCLYF201027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55	2.43×10 ⁻²	4371
	2	YLCLYF201027006		5.32	2.29×10 ⁻²	4299
	3	YLCLYF201027007		4.98	2.25×10 ⁻²	4525
10.28	1	YLCLYF201028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41	2.42×10 ⁻²	4480
	2	YLCLYF201028006		5.29	2.19×10 ⁻²	4131
	3	YLCLYF201028007		5.16	2.19×10 ⁻²	4246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7	第一次	YLCLWF201027001	YLCLWF201027002	YLCLWF201027003	YLCLWF201027004
		1.09	1.42	1.37	1.41
	第二次	YLCLWF201027005	YLCLWF201027006	YLCLWF201027007	YLCLWF201027008
		0.98	1.26	1.31	1.29
	第三次	YLCLWF201027009	YLCLWF201027010	YLCLWF201027011	YLCLWF201027012
		1.01	1.32	1.27	1.25
	第四次	YLCLWF201027013	YLCLWF201027014	YLCLWF201027015	YLCLWF201027016
		0.95	1.28	1.31	1.25
10.28	第一次	YLCLWF201028001	YLCLWF201028002	YLCLWF201028003	YLCLWF201028004
		0.96	1.30	1.28	1.41
	第二次	YLCLWF201028005	YLCLWF201028006	YLCLWF201028007	YLCLWF201028008
		0.97	1.26	1.32	1.34
	第三次	YLCLWF201028009	YLCLWF201028010	YLCLWF201028011	YLCLWF201028012
		1.02	1.34	1.29	1.40

第四次	YLCLWF201028013	YLCLWF201028014	YLCLWF201028015	YLCLWF201028016
	0.99	1.24	1.29	1.34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7	第一次	YLCLWF201027018	YLCLWF201027020	YLCLWF201027021	YLCLWF201027022	
		0.381	0.405	0.413	0.417	
	第二次	YLCLWF201027023	YLCLWF201027024	YLCLWF201027025	YLCLWF201027026	
		0.437	0.456	0.462	0.450	
	第三次	YLCLWF201027028	YLCLWF201027029	YLCLWF201027030	YLCLWF201027031	
		0.198	0.249	0.278	0.263	
	第四次	YLCLWF201027032	YLCLWF201027033	YLCLWF201027034	YLCLWF201027036	
		0.134	0.157	0.179	0.159	
	10.28	第一次	YLCLWF201028018	YLCLWF201028020	YLCLWF201028021	YLCLWF201028022
			0.105	0.118	0.149	0.131
		第二次	YLCLWF201028023	YLCLWF201028024	YLCLWF201028025	YLCLWF201028026
			0.144	0.164	0.190	0.174
第三次		YLCLWF201028028	YLCLWF201028029	YLCLWF201028030	YLCLWF201028031	
		0.120	0.149	0.176	0.160	
第四次		YLCLWF201028032	YLCLWF201028033	YLCLWF201028034	YLCLWF201028036	
		0.155	0.173	0.198	0.183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10.27	昼间	54.1	53.6	54.7
10.28	昼间	54.3	53.2	55.0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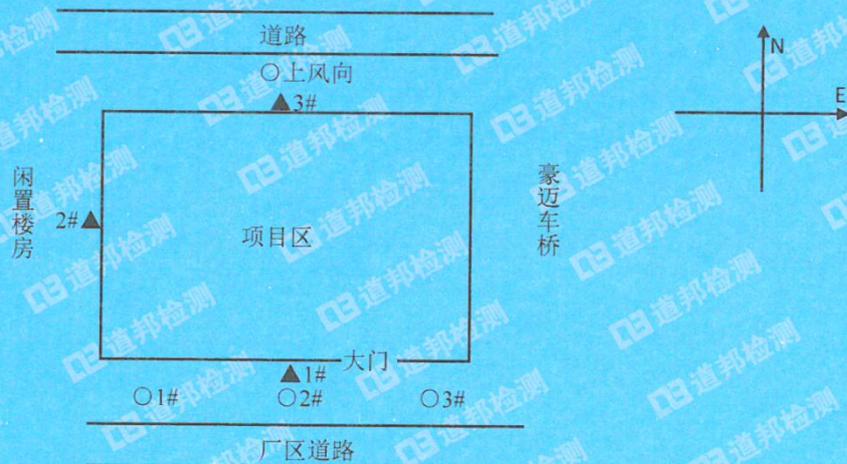
2020年10月30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时间						
10.27	02:00			12.2	100.1	1.6	北	6	5
	08:00			13.6	100.3	2.5		6	5
	10:00			16.9	100.4	3.7		4	3
	14:00			19.0	100.3	4.1		3	2
	20:00			11.4	100.6	0.6		4	3
10.28	02:00			7.7	100.7	0.8	北	5	4
	08:00			9.0	100.8	0.9		5	4
	10:00			14.3	100.7	1.2		6	5
	14:00			17.2	100.6	1.9		5	4
	20:00			10.4	100.7	0.5		7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